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草

案總說明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自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本府公告實施以來，業已建立相關審議作業及綠資源保護的機制，也因為廣泛啟發保護意識，因而鼓勵市民參與保護樹木的動機。

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為配合本府組織更名，爰修正「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中原條文中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以落實本自治條例局、處分工之權責。